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股票简称：科达股份

股票代码：600986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目录

一、程序文件

1、会议议程

2、会议须知

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经营章程的议案；

3、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9:15-15:00；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府前大街 65 号东营市财富中心 20 楼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锋杰先生

四、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五、会议议程

1、会议开始，介绍参会股东的出席情况

2、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3、大会议案报告

（1）《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经营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问题

5、以举手表决方式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监票与计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6、现场投票表决

进行表决时，应当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

票

7、宣读现场会议投票结果

8、征询参会股东对现场表决结果是否存在异议

9、网络投票结束后，合并投票结果

10、宣读会议决议

11、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2、与会董事签署决议与会议记录

13、会议结束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职责。

二、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请尽可能在会议召开前 20 分钟到达会场签到。登记参会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登记参会的股东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证件不全的，工作人员可以拒绝其参会。

三、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会议登记终止后，到达现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加本次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

四、登记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为保证股东大会有序进行，股东在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将股东发言登记表提交主持人，在主持人许可后进行。

六、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地回答股东的问题。

七、股东大会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对议案进行表决，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现场表决时，应在表决单中每项议案下设的“赞成”、“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累积投票制实施办法：每位股东持有的有决表权的股份数额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

事（监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将累积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监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董事（监事）候选人获取选票数超过参加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时即为当选。

九、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四项议案：1、2 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3、4 项为普通议案，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即可。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下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生产及安装、公路养护；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电气配件的零售；润滑油零售；沥青、金属材料、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

变更后经营范围：

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调研、新媒体。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以企业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公司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二类机动车维修保养。（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对外派遣实施下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承包境外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柴油、汽油零售。一般经营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汽车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市政建设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市政、公路、污水处理及给排水工程施工；交通防护器材加工，交通防护器材的安装、施工，交通信号灯、交通信号控制设备生产及安装、公路养护；汽车配件、工程机械电气配件的零售；润滑油零售；沥青、金属材料、工程材料、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海岸工程、铁路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经营）；公路、市政公用、建筑工程、水利工程、风景园林设计、设计总承包及技术咨询，旧桥加固技术服务（凭资质证书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备案范围进出口业务；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数据调研、新媒体。 房地产开发、销售（凭资质证书经营）；农贸市场开发与经营。（以企业工商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信息为准）
第四十三条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即 6 人时。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联席总

	管理人员姓名。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变相有偿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六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董事可以由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或者其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保密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持续一年或直至相关非公开信息合法公开。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
第一百零七条（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根据 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 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听取公司 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总经理和联席总经理 的工作。
第六章标题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副经理及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	公司设 总经理 1 名、联席总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设置 副总经理 及人数，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副总

	员。	经理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经理每届任期 3 年，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每届任期 3 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经理应制订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制订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工作细则包

条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括下列内容： （一）经理层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联席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副经理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经理职权由副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副总经理由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职权由副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经理相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非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与总经理、联席总经理相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以前，董事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除非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

	资格，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及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 总经理、联席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送出； （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 或电子邮件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的方式进行。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邮件 或电子邮件 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为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 交付邮局或承运公司第 2 个工作

	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日为送达日期； 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送出的，我方邮件通知显示到达对方服务器视为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 证券时报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为：刘锋杰先生、褚明理先生、徐跃进先生、王巧兰女士、胡成洋先生、姜志涛先生、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其中蔡立君先生、张忠先生、潘海东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通过。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董事候选人中，兼任总经理、联席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股东每一股份拥有与所选董事人数相同的投票权，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每位股东均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守委托人授权书指示）将累积表决权票数分别或全部集中投向任一董事候选人，如果股东投票于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时，不必平均分配票数，但其投票数之和只能等于或者小于其累积表决票数，否则，该项表决无效。

本议案已经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介

1、刘锋杰：男，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2002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电子信息工程本科专业，同年起就职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相关经济管理工作。2004年留学英国曼彻斯特大学，主攻项目管理专业，2006年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07年就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银信投资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主要从事不良资产的处置工作，2008年至今先后任科达股份董事长助理、副董事长、董事长职务。同时兼任科达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长、东营科创生物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广饶县金桥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褚明理：男，1982年3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大学汇丰商学院EMBA。2004年至2008年，任当当网总裁助理、副总裁。2009年创立北京派瑞威行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威行”）并任CEO。派瑞威行主要从事电商客户的互联网广告投放代理业务，利用自有的数据平台系统对媒体及客户投放数据进行收集分析，为客户实现广告的精准投放；同时，还为客户提供策略制定、创意策划、媒介购买、广告效果监测及优化等服务。派瑞威行经过多年发展，已经与国内各大主流媒体建立合作关系，可以为客户在腾讯、新浪、网易、360等各大优质媒体平台投放广告，为客户提供理想的曝光度。派瑞威行现为腾讯最高级别铂金代理商，成为全国六家腾讯数据合作伙伴之一，将与腾讯大数据平台联合挖掘数据价值，构建数据生态，为客户提供更深层次的数据服务；同时成为小米网服行业核心代理，将与小米营销共同携手打造效果营销生态链。派瑞威行主要服务于电商客户，拥有如京东、唯品会、1号店、当当网等知名的电商客户资源。2015年9月，派瑞威行成为科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褚明理先生现任派瑞威行总经理。

3、徐跃进：男，196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1年8月毕业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专业。2009年1月至2013年3月任杭州瑞淘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星月门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CFO；2014年9月至2016年1月任杭州好望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CFO；2016年1月至今任链动（杭州）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CFO。

4、王巧兰：女，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会计师，具有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同期进入科达股份工作，先后担任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主任、证券部主任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5、胡成洋：男，1979 年 1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3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电子信息专业。2012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科达股份全资子公司青岛科达置业有限公司，现任该公司总经理。

6、姜志涛：男，1982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金融专业）职称，具有国家 A 类法律职业资格、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执业资格。1999 年进入科达股份工作，2005 年进入公司证券部工作，先后担任证券部职员、证券部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2 年 5 月 30 日至今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7、蔡立君：男，1980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2005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上置集团财务总监；2012 年至今中国新城镇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 忠：男，1968 年出生，法学硕士。2007 年 9 月至今，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现担任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潘海东：男，1974 年出生，清华大学硕士、美国波士顿大学系统工程博士，互动百科创始人。2005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互动百科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入选中央“千人计划”、北京市“海聚工程”首批海外高层次人才、中关村高端领军人才。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成来国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另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经公司监事会审查后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条件。

本议案已经七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五日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成来国：男，1965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1989 年至 2000 年任职于东营市对外贸易公司业务员、科长、副经理；2000 年至 2009 年任职于东营科英激光电子有限公司业务部部长；现任东营科英进出口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